

# 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

沪公技防〔2019〕5号

签发人：单雪伟

## 关于对本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 单位开展 2019 年度核准工作的通知

各公安分局、市局有关单位技术防范办公室；各相关从业单位：

根据《上海市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第 93 号）等规定，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局技防办”）为加强对本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将对取得《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以下简称“《核准证书》”）的从业单位开展 2019 年度核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核准通过条件

（一）按时提出核准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核准材料。

（二）在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中，严格遵守《上海市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并为有关技防设施的正常运行提供可靠及时的技术保障和售后服务（包括文本资料规范归档）。

（三）自觉接受市局、各分局及市局有关单位技防办的监

督管理且无下列情形：

- 1、未按规定申报方案评审或竣工验收的；
- 2、未经技防管理部门同意，擅自施工安装技防设施的；
- 3、将技防从业资质转借其他单位使用的；
- 4、通过竣工验收后，擅自变更技防设施安装位置、用途，而未经技防管理部门同意的；
- 5、使用假冒伪劣技防产品的；
- 6、发生重大治安案件，经检查因从业单位设计施工质量问题的导致技防设施未发挥应有作用的；
- 7、因售后服务及保修不及时受到投诉并经查实的。

（四）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一级从业单位）、300 万元（二级从业单位）、100 万元（三级从业单位）。

（五）本年度（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的安防工程总业绩不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一级从业单位）、150 万元（二级从业单位）、75 万元（三级从业单位）。

（六）从业单位技术人员持有工程师（含）以上职称或理工科本科毕业文凭或上海安全防范报警协会培训证的数量与核准级别相对应（一级从业单位不少于 6 名、二级从业单位不少于 4 名、三级从业单位不少于 2 名），并提供连续近三个月（含）以上“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个人）”的证明材料。

## 二、核准事项说明

### （一）注意事项

年度核准工作实行网上方式办理。各级技防办均不接收非网上方式提交的任何资料。从业单位须通过本市技防监管平台（可从上海安全防范报警协会网址 [www.sh-anfang.org](http://www.sh-anfang.org) 登录）从业单位应用系统提出申请并上传相关的资料。申请前应仔细核对本单位基本信息，确认无误后方可申报。因单位基本信息错误未及时更改造成的后果由从业单位自行承担。从业单位若有公司名称、单位地址、注册资金、法人信息变更的应在年度核准申报前办理完毕（通过单位信息—变更申请栏填报提交）。

### （二）分工管辖

市局技防办负责一、二级从业单位，各分局和市局有关单位技防办负责本辖区内三级从业单位（以核准证书地址为准）。各级技防办根据分工及时通知从业单位开展 2019 年度核准工作。三级从业单位地址跨区域变动的，由变更后所在地技防办负责核准。

### （三）年度安防工程业绩的认定

1、本市通过验收的项目。从业单位本年度（专家验收时间应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本市技防管理部门验收的安防工程项目金额直接认定为本单位本年度业绩。

2、维护保养项目。从业单位承接的安防工程维护保养项目作为本年度业绩的，应在规定时间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3 日) 通过从业单位应用系统进行“维保项目”申报, 并通过专家维保验收和技防管理部门审核通过方可作本年度业绩 (专家维保验收时间须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以维保合同总金额与维保周期折算出平均每年的维保金额认定为本年度业绩。本年度维保项目申报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申报时应原件扫描上传相关证明材料。一级、二级从业单位承接的维保项目由市局技防办审核, 三级从业单位承接的维保项目由年审所属分局技防办审核。

**3、本市政法系统项目。**从业单位承接的本市政法系统安防工程 (道路治安监控、治安卡口监控包括雪亮工程和社会面智能安防工程) 在本年度竣工验收的, 应在规定时间内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3 日) 通过从业单位应用系统进行“补项申报”, 且审核通过的方可作为本年度业绩。一级、二级从业单位承接的此类项目由市局技防办审核, 三级从业单位承接的此类项目由年审所属分局技防办审核。申报时应原件扫描上传工程合同、建设单位竣工验收证明、大于合同总标的额 50% 的建设单位银行付款凭证以及开具的发票等证明材料。无付款证明材料或未达到 50% 付款比例的项目不认定为本年度业绩。

**4、外省市项目。**从业单位承接的外省市安防工程在本年度竣工验收的, 应在规定时间内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3 日) 通过从业单位应用系统进行“补项申报”, 且审核通过的方可作为业绩。申报时应原件扫描上传工程合同、设备清单、建

设单位银行付款凭证及发票、竣工验收证明（当地技防办出具的）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工程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一级、二级从业单位承接的此类项目由市局技防办审核，三级从业单位承接的此类项目由年审所属分局技防办审核。鉴于外省市从事工程的实际情况，若付款比例未达到合同标的额50%的，依照实际付款金额认定业绩；若付款比例超过合同标的额50%的，可依照项目总标的额认定业绩。无付款证明材料的项目不认定为本年度业绩。

除上述四类安防工程项目外，其他安防工程项目原则上不认定为本年度业绩。

### 三、核准程序及资料提交要求

#### （一）提出申请并提交核准资料阶段（2019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第一阶段）

年度核准申请及核准资料提交均通过网上方式进行，即从业单位通过本市技防监管平台的从业单位应用系统提出年度核准申请并上传年度核准所需资料。从业单位申请核准的时间自2019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截止，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申报端口。本阶段未提出申请的，视为从业单位自愿放弃年度核准。从业单位申请核准时已通过本市技防管理部门验收的安防工程金额和“维保申报”“补项申报”已通过审核的项目金额系统自动关联为本单位业绩，从业单位申请核准时须 pdf 格式扫描原件网上提交以下材料：

- 1、本单位技术人员职称或培训证；
- 2、本单位技术人员交金证明。

本阶段从业单位仅可提交一次核准申请，上传资料前请认真核对，确保上传资料准确无误、清晰可辨、无缺页多页。上传资料时每一栏目请用单个 pdf 格式文件（一个文件）上传。因业绩不够、资料不齐全或资料未正确上传被退回的从业单位，本阶段不可再次提交，补全资料后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民警审核阶段（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第二阶段）**

本阶段民警将对从业单位上一阶段提交的年度核准资料进行集中审核。审核通过的从业单位即年审通过；因业绩不够、资料不齐全或资料未正确上传被退回的，一律在第三阶段再次提交。

## **（三）从业单位补充资料提交阶段（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2 月 2 日，第三阶段）**

从业单位在第一阶段申请年度核准但因总业绩不足、资料不齐全或未正确上传被退回的，修改完成后须在本阶段再次提交。如不提交的，视为自愿放弃年度核准。第一阶段未申请年度核准被视为自愿放弃年度核准的从业单位，本阶段将无法提交任何资料。

## **（四）集中审核阶段（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第四阶段）**

本市技防管理部门在此阶段将对从业单位申报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各分局、市局有关单位技防管理部门应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前将《2019 年度三级从业单位核准情况登记表》（附件 1）报送至市局技防办。

#### （五）汇总公布阶段（2020 年 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第五阶段）

市局技防办在 2020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29 日对各分局、市局有关单位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核，并汇总全市核准情况。市局技防办将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公布核准结果。

#### （六）领取《核准证书》阶段（2020 年 3 月 2 日起，第六阶段）

公布的核准结果中通过核准的从业单位可于 2020 年 3 月 2 日起可换领新年度《核准证书》。

### 四、核准结论

（一）从业单位按规定时间、程序申请核准，且提交资料符合核准通过条件的，准予核准通过。

（二）从业单位按规定时间、程序提交且资料符合要求的，未满足核准通过条件第五项。但网上通过评审项目（尚未通过验收）金额与本年度通过认定安防工程业绩金额累计达到核准通过条件第五项的，准予基本通过。准予基本通过的，下年度核准时业绩将合并计算。

（三）从业单位未按时申报和提交补充资料的，视为从业

单位自愿放弃年度核准。

（四）从业单位有违反核准通过条件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将视具体情况予以通报、降级、核准不予通过等处理。

（五）从业单位按规定时间申请核准、按规定程序提交资料，经技防管理部门核准不满足核准通过条件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均视具体情况予以降级或核准不予通过等处理。

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

---

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印发

(共印3份)